（上接 D119 版）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本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1）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2879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5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夏曙东 93.1032%

（2）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4222236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A 座 5 层 50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12,313.60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6.4547%。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30 家，包括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交兴路腾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中交兴路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保车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RP5J14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书勋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路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黑龙江省龙投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4）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0233731H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1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博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5%、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CUXL4H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 B2 幢 13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0%

（6）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3DD67P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公航旅大厦第 16 层 16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弱电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327.64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小计		327.6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70.75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2,967.78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52.65
	小计		3,191.19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688.05
	小计		688.05
合计			4,206.88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许诗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有利于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王业强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 2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 2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方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63,236,343 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交智科技 3.276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 95.3202%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3 日，标的资产完成工商登记过户，2018 年 4 月 13 日，本次新增 363,236,343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03 月 27 日、2018 年 0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 14 名业绩承诺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00 万元、40,400 万元、50,400 万元及 60,400 万元；据此测算交智科技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32,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72,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123,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183,5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同时各方确认，若未来上市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和 / 或宇视科技分摊了额外的管理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将从业绩承诺中相应剔除，因此交易对手方实际承诺的业绩金额是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截至 2020 年末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183,500	187,655.06	4,155.06	102.26%

2、结论

交智科技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05928 号。经审计交智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3,759.6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5,962.83 元。截至 2020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87,655.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对手方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为 183,500 万元，实际完成的金额超过累计承诺金额 4,155.06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8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04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8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7%。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名调整至 4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2.70 万股调整为 1,901.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35 名激励对象 1,9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